

#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陕北文化》《子洲诗刊》编印费

自评项目单位： 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04249213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薛鹏飞 (签章)

联系人： 景秉涛

联系电话： 13186060513

评价时间： 2024年4月1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陕北文化》《子洲诗刊》编印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 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1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0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和丰富干部职工生活				按照县工会要求及时转入县总工会指定账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陕北文化》期数	4期	4期	15	15	
			《子洲诗刊》期数	4期	4期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出版物的规定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时间节点	2023年12月底	2023年9月23日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总投入	≤30	30	15	15		
	指效 标益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子洲文化影响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15	15		
总分						100	100	

# 《陕北文化》《子洲诗刊》编印费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陕北文化》《子洲诗刊》4期编印费
2. 项目建设内容：《陕北文化》《子洲诗刊》的编印费

### (二) 项目目标

1. 总体目标：圆满完成《陕北文化》《子洲诗刊》编印工作
2. 年度目标：加强子洲文化宣传

###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陕北文化》《子洲诗刊》编印费				
主管部门		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陕北文化》《子洲诗刊》的编印工作			圆满完成《陕北文化》《子洲诗刊》的编印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陕北文化》期数	4期	4期	
			《子洲诗刊》期数	4期	4期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出版物的规定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间节点	2023年12月底	2023年9月23日	
		成本指标	预算总投入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子洲文化影响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 项目资金

该项目共下达预算资金30万，实际使用30万元，无结余。

####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全部按时支付。

####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严格遵守资金文件，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财务审批程序。

####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年9月23日	一般公共预算	陕北文化编印费	20
2	2022年9月22日	一般公共预算	子洲诗刊编印费	10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100分，自评总得分100分，属于“优”等级。具体情况为：

该项目年初预算25万元，全年执行数25万元。执行率为100%，共10分，得10分；数量指标共15分，得15分；质量指标共15分，得15分；时效指标共15分，得15分；成本指标共15分，得15分；社会效益指标共15分，得1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共15分，得15分。

####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工作方案要求，有步骤有分工有序开展进行。

###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无

(二) 改进措施：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薛鹏飞	副部长	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	
	赵凯	干部	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	
	景秉涛	业务人员	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年4月1日				